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公路法的决定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1995年10月30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进行偷税、骗税等犯罪活动，保障国家税收，特作如下决定：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

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五、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之一的。

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七、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处罚。

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决定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一）与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本决定规定的犯罪的；

（二）明知是虚开的发票，予以退税或者抵扣税款的；

（三）明知犯罪分子实施本决定规定的犯罪，而提供其他帮助的。

九、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单位犯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

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对追缴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犯罪分子的非法抵扣和骗取的税款,由税务机关上交国库,其他的违法所得和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供本决定规定的罪犯所使用的发票和伪造的发票一律收回。

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主席令

第七号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附英文)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 1995年2月28日施行)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

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五、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职责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未经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九、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

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依照本决

定第十条规定的侵占罪论处。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

十三、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犯本决定规定之罪，被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

十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Decision on Punishment over Crimes against the Company Law

(Adopted at the 12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8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promulgated on February 28, 1995)

Whole document

Decision on Punishment over Crimes against the Company Law

(Adopted at the 12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8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promulgated on February 28, 1995)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order, protecting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 company, punishing the crimes against

the company Law,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re formulated as a supple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Article 1

Anyone who falsely reports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a company when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by

using fake

certificated documents or taking other fraudulent methods to acquir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f to a huge amount, result in a serious

consequence or other grave effects, shall be sentenced to less than 3

years' imprisonment or criminal detention, and may, together, be fined

amounting to no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falsely

reported.

The unit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who commits the offence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fined amounting to less than 10

percent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falsely reported; the person(s) directly

in charge and others directly obliged shall be sentenced to less than 3

years' imprisonment or criminal deten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ticle 2

The promoters, shareholders of a company who, in viol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do not deliver the currencies or property in kind or do not

effect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rights, falsely deliver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s or withdraw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s after the company has

been established, if to a huge amount, resulting in a serious consequence

or other grave effects, shall be sentenced to less than 5 years'

imprisonment or criminal detention, and may, together, be fined amounting

to less than 10 percent of the capital falsely delivered or withdrawn.

The unit, committing the offence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fined amounting to less than 10 percent of the capital

falsely delivered or withdrawn by the unit; the person(s) directly in

charge and others directly obliged shall be sentenced to less than 5

years' imprisonment or criminal deten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ticle 3

Anyone who issues stocks or corporate bonds by making a fake

prospectus, share subscription applications or corporate bond offer

procedure, if to a huge amount and resulting in a serious consequence or

other grave effects, shall be sentenced to no more than 5 years'

imprisonment or criminal detention, and may, together, be fined amounting

to no more than 5 percent of the fund illegally raised.

The unit, committing the offence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fined amounting to less than 5 percent

to the fund

illegally raised; the person(s) directly in charge and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directly

obliged shall be sentenced to no more than 5 years' imprison-
ment or

criminal deten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ticle 4

If a company provides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sole publi-
c with a

false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 or conceals import-
ant information in

its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 thus seriously infrin-
ging upon the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or others, the person(s) directly
in charge and

others directly obliged shall be sentenced to less than 3 ye-
ars'

imprisonment or criminal detention, and may, together,
be fined amounting

to no more than RMB200,000 yuan.